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4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6月2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878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鋁箔包一個、強力膠一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與漢生東路口。

(即車牌號碼000-00號運輸用公車上)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強力膠殘渣鋁箔包照片1張、強力膠罐照片1張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殘渣鋁箔包1包、強力膠1罐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強力膠，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被移送人所有強力膠殘渣鋁箔包、強力膠照片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

01 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強力膠殘
02 渣鋁箔包1個、強力膠1罐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
03 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04 項規定，予以沒入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呂安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魏賜琪